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「品德教育」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9.26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5.09.22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審議通過

110.03.25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品德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增進學生對品德教育具有認同與實踐能力，培養術德兼備之青年，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特設立品德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建立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。
- 二、 整合本校各單位資源，促進品德教育之推動。
- 三、 審議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- 四、 規劃品德教育活動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。
- 二、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兼任。
- 三、遴選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各學院系主任三至五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、外相關專業教師及特殊專長學生代表擔任諮詢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對本校品德教育相關之重要議題進行討論，並督導品德教育活動之推動與執行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